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00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61B02624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1 人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之不動產金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0 萬 8,876 元，已逾 106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每人不動產限額為 876 萬元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73000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5 日及 2 月 8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所提資料，其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個別持有價值，本案所依據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，乃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3199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00

700 號函，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姑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